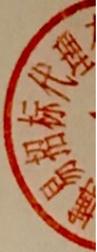


编号: BY2019-11



2019 白沙“啦奥门”山兰文化节

甲方: 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

乙方: 海南日报会展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19. 11. 13



2019 白沙“啦奥门”山兰文化节合同

甲方：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

乙方：海南日报会展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王秋月 联系方式：1339892418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等价有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承办2019白沙“啦奥门”山兰文化节达成一致意见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合作办会约定及结算方式

1. 甲方认同乙方为“2019白沙“啦奥门”山兰文化节”所作实施方案，时间：2019年11月17日，地点：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（详见附件一），乙方按甲方认同的方案执行活动；

2. 乙方执行本方案费用预算，费用合计为：人民币¥3450000.00元整（大写：叁佰肆拾伍万元整，含税）。（明细表见附件二）；活动结束后，经甲方委托中介机构对乙方执行活动支出进行结算审核，按审核金额进行结算。

3. 执行过程中增加项目由双方协商决定，费用由双方签字认可后追加；

4. 结算：采取电汇方式结算，支付方式如下：

第一次支付：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30%，计人民币1035000元。

第二次支付：活动结束后，支付合同费用的40%，计人民币1380000元。

第三次支付：剩余款项甲方按照中介机构出具结算审核报告金额扣除已支付款项，一次性支付给乙方（如经结算审核，结算金额低于甲方已支付款项，乙方应在结算审核结束后7日内将甲方多支付的部分退还给甲方），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给甲方。乙方账户如下：

收款单位名称：海南日报会展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盘支行

帐号：2201 0211 0920 0811 333

第二条：双方权利及义务

1. 甲、乙双方有义务维护对方的良好形象，并同意为此积极协作配合。
2. 甲方必须保证自身的展品、包装和有关宣传品不侵犯任何第三者权益。甲方的参展相

关行为使乙方遭受索赔及法律纠纷的，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，因此导致乙方损失的，甲方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：保密条款

本合同属于商业机密，双方均有义务维护其中的商业及技术数据或信息的保密性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、复制、传播或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相关信息及资料，否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，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第四条：转让条款

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。

第五条：成果材料

本节庆活动结束后，乙方按甲方要求，及时向甲方提供活动总结材料、活动图、文、影像资料、全程纪录片（以及无字幕版视频）等活动相关资料素材，甲方拥有资料素材所有权。

第六条：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。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七条：其他

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- 附件：1. 2019白沙“啦奥门”山兰文化节活动实施方案
- 2. 2019白沙“啦奥门”山兰文化节活动预算明细

甲方：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

(盖章)
法人代表： 

经办人： 

日期：2019.11.13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(盖章)
经办人： 

日期：2019.11.13

乙方：海南日报会展有限公司

(盖章)
法人代表： 

经办人： 

日期：2019.11.13

